

渭滨区马营镇沟道垃圾转运处置项目合同

甲方： 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宝鸡市森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 渭滨区马营镇沟道垃圾转运处置项目
- 2、项目内容： 按招标文件实施内容为准
- 3、服务地点： 渭滨区
- 4、项目明细见：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合同价为 156.8 元/吨，大写：壹佰伍拾陆元捌角整/吨，依据投标结果包含：人员、交通、工具、运输费车辆（油耗、维修、保险）、垃圾处置费、管理费、机械费、安全措施费、防护、加固用材料及其他建筑材料费、意外伤害险、税金等，各项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单价内。

2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：

①验收结束合格按审计结果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转账支付。

②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，按实际清运吨数乘以单价据实结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期限

自开工起 30 日历天。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，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）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。甲方发现乙方在实施中有不规范的过程和不合理等问题时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2、乙方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
3、甲方负责现场的总协调工作，实施过程中的供电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4、乙方应当确保现场周围的清洁，垃圾及时清理干净，不能造成环境污染。

5、本合同项目垃圾处置场地为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处置填埋场。（若因政策调整变化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）

6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，中止或终止合同

7、乙方不得转包，非法分包，或擅自转让其合同义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，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，应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。

2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 (盖章)
委托代理人



2026 年2月13日

乙方 (盖章)
委托代理人



2026年2月13日